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022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主要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参会人员情况。

二、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推举一名监事及两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

2、审阅会议议案，具体如下：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七：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4、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签署表决票；

5、由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三、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宣读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通过股东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宣布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周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4、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分别由本公司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上签名。

6、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的，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所有监事均亲自参加了现场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0 年 9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

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新通联数据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关于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适时调整每年工作的整体工作思路，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履行职务等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重大资产购买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度的经营和运作，整体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公司的各位董事、经营领导班子成员恪尽职守，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违章的行为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尽职尽责，工作勤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0 年的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6、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行为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决策科学、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2020 年，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及企业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

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且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二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2：《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勤勉履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是特殊的一年，新冠疫情对经济发展造成重大冲击。公司在新冠疫情爆发之初，聚焦防疫安全，积极复工复产，并第一时间为疫情物资供应商提供配套服务，充分发挥了行业竞争优势，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146.26 元，同比下降 0.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7.04 元，同比上升 20.09%。

（二）公司经营情况

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是公司一直以来的成功经验。公司所采用的“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模式核心能力包含三个主面：快速响应能力、持续稳定的服务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为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升级改造了生产管理系统，加快了业务订单处理能力；优化了方案设计、试验及样品制作流程，提升了技术服务能力；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开展了持续的质量改善活动，通过过程风险管理，控制失败风险，有效地提升了顾客满意度；公司发挥技术优势，为顾客提供成本优化方案，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形势下，有效控制了顾客包装成本的上涨，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上海外，公司已在无锡、吴江、芜湖、重庆、武汉、咸阳、惠州、马来西亚、越南等地设立子公司。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原材料上涨等因素的影响，行业竞争加剧，面对不利局面，公司上下克服困难，按照既定战略稳步推进市场开拓计划，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仅减少了 0.48%。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权利，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董事会六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7）《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3）《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4）《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6）《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7）《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3、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19)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 《关于适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6、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 8 日，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7)《公司 2020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选举徐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各自职能，2020 年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为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董事会的专业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1、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1）2020 年 4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20 年 4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020 年 8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2020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0 年 4 月 9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

（1）2020 年 4 月 9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020 年 9 月 24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0 年，董事会按期编制并披露了公司的各期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共计 4 份），对历次董事、监事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公司临时发生的有关事项及时进行了披露（共计 71 份）。对于各期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及时督促有关方面更新进展，加大了审核力度，对拟披露信息所涉及的数据进行反复核实，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较圆满地完成了 2020 年历次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治理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形成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

四、2021 年工作重点

1、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份额

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重庆、武汉等重点区域的市场份额，做好马来西亚、越南等新兴市场的拓展，确保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2、完善精益生产管理体系，降本增收，向管理要效益

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最大限度压缩非生产性人员和支出；加大对采购端的价格管理，从源头上严控成本支出；推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不断降低产品不良率；加大设备的技术升级力度，提高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最大限度降低人工成本。

3、按计划完成重大资产购买的工作进程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 的股权，华坤衍庆持有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道威 51% 股权。报告期内，因多种因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晚于预期，2021 年，公司将按计划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三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等法定媒体进行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四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3：《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

2020 年,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局面,公司上下共同努力、积极应对,通过稳定老客户、开发新客户、新市场、精细化运营管理等方式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一、2020 年度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2-20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新通联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通联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1】2-205 号专项审计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1】2-204 号鉴证报告。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681,462,632.55	684,769,112.24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70,422.62	29,752,203.55	2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12,842.05	24,622,664.13	3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6,361.83	84,757,554.51	-4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2,881,163.12	638,783,495.25	5.38
总资产	906,100,636.71	851,166,467.39	6.45
总负债	233,219,473.59	212,382,972.14	9.81
期末总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1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15	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12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4.74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3.93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5,911,234.38	87,299,536.48	-13.05	主要系本期重庆笔电项目投入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9,598,916.71	9,826,373.19	201.2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客户部分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12,352,069.18	1,112,5970.16	11.02	主要系报告期内武汉子公司预付部分工程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57,635.95	6,994,067.27	-43.41	主要系本期回收部分押金及保证金所致
存货	92,795,106.96	96,698,257.02	-4.04	主要系本期存货管理效率提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20,583.3	13,963,305.06	-81.23	主要系期末理财产品同比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126,836,468.23	124,937,921.64	1.52	无明显变化
在建工程	14,936,860.37	26,718,903.63	-44.1	主要系重庆笔电项目工程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901,865.00	5,501,229.54	-29.07	主要系报告期内装修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1,017.06	1,582,341.78	22.04	主要系当期递延收益和资产减值增加导致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38,395.98	66,023,968.45	-18.00	主要系预付土地款、设备款转入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121,632,151.25	100,793,416.95	20.67	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00	1,090,837.43	-100	主要系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其他应付款	4,698,545.58	7,086,671.29	-33.7	预提费用重分类所致。
递延收益	18,438,466.68	19,330,000.00	-4.61	主要前期收到的重庆政府工业发展基金补助本期摊

				销所致。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无变动
资本公积	134,748,383.88	134,748,383.88	0.00	无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1,194,163.73	678,591.02	-275.98	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四、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81,462,632.55	684,769,112.24	-0.48	与上期无明显变化
营业成本	522,489,914.30	539,066,835.67	-3.08	主要系境外采购汇率影响以及社保减免所致
税金及附加	5,766,689.62	4,466,976.05	29.10	主要系在建厂房转固增加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所致。
销售费用	24,452,138.22	31,549,769.94	-22.50	主要系管理效率提高、压缩管理人员，以及疫情期间公司严控各项费用支出所致。
管理费用	67,859,196.00	60,837,068.54	11.54	主要系新开工厂管理费用增加以及华坤收购项目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94,646.11	3,163,621.06	-52.76	主要系本期境外采购产生部分汇兑收益及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60,201.7	272,910.17	618.26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帐款坏帐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49,163.29	1,249,957.53	-48.07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较上期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973,174.38	5,687,853.94	-47.7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27,052.59	596,857.10	222.87	报告期内注销无锡材料子公司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62,302.91	374,334.29	744.78	疫情口罩捐赠所致。

五、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6,361.83	84,757,554.51	-47.48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回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2,178.96	-121,063,224.46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购置无形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2,932,071.25	-12,697,360.42	不适用	报告期偿还债务及支付

流量净额				股利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	--	--	--	-------------

六、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财务指标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原因分析
流动比率	207.44%	219.00%	与上期相比无明显变化。
资产负债率	23.65%	24.80%	资本结构同上期保持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0.94%	395.14%	本期应收帐款回款速度减慢。
存货周转率	719.25%	532.77%	本期存货周转速度减慢。
总资产周转率	77.56%	81.97%	本期总资产周转速度减慢。
营业利润率	6.51%	5.66%	成本较去年有所下降所致。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五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5,970,422.6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7,252,856.67 元，截止 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272,156,117.28 元，资本公积金 1,346,342,89.96 元。

为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控制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摘要以及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在进行中，2021 年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故本次拟向全体股东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六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附件 4。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4:《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董叶顺先生、张燎先生、沈岳青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1、董叶顺先生：196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申雅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1 年 4 月任 IDG 资本合伙人，同时兼任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任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同时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张燎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安阳市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财务总监、安阳会计师事务所主任、HLB 国际会计公司上海成员所合伙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财务会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中融集团副总裁、上海华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绿地集团海外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沈岳青先生：1949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74 年至 1984 年，上海五一电讯厂工作；1984 年至 1989 年，上海飞鹿电器厂工作，任技术副厂长；1989 年至 2009 年，上海富士施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国产化部经理、材料供应部总监等；2009 年至今，任杭州友成塑料有限公司顾问；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此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具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因素。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董叶顺	6	6	董叶顺	6	6	董叶顺
张燎	6	6	张燎	6	6	张燎
沈岳青	6	6	沈岳青	6	6	沈岳青

2、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的每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在出席会议时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尤其是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进行现场交流与考察，就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方向予以探讨，更深入地了解和掌握公司 2020 年度整体运营情况。不仅如此，我们通过通信及网络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经营动态，并且我们还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给公司的领导层提出我们的建议，共同参与公司的治理，认真勤勉地完成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前，及时准确地为我们传递会议文件材料，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地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并且定价公允，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且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2)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需要, 我们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认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议案的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我们认为, 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 并且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担保风险可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9 日,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议案《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 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指定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且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受聘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认为公司拟聘请的财务总监何再权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所聘岗位的要求。其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的独立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4 月 9 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因公司 2020 年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需集中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以此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8、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4）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各项议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5）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6）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9、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71 次，定期报告 4 次。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及时整改发现的缺陷及问题，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情况进行审计。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高管薪酬与考核等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12、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我们认为公司应该要更加关注内部控制的执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四、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并充分利用自身实践经验，严谨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独立董事：董叶顺、张燎、沈岳青

2021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七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进行审计，为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与审计师商定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5。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附件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 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执业资质	湖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302）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9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首席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以上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	-------	--------	--------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上年度业务收入	年报家数	511 家
	年报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刘利亚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懿忻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如已确定）	刘利亚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无	是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刘灵珊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5 万元（不含税），本次收费是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议案八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通联”）与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纸业”）、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文造纸”）、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纸业”）、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环保”）存在原纸采购业务往来，为确保无锡新通联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无锡新通联向山鹰纸业、理文造纸、荣晟纸业、世纪阳光、荣成环保就 2021 年度采购原纸业务申请的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自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